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就分別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週年大會通告及其補充文件中所有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欣然宣布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1,126,353,985 (100%)	0 (0%)
二.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七仙	1,151,540,410 (99.999%)	7,617 (0.001%)
三.	(a) 重選鄭漢鈞博士為董事	1,146,035,762 (99.286%)	8,239,702 (0.714%)
	(b) 重選葉錫安先生為董事	1,150,008,775 (99.631%)	4,263,967 (0.369%)
	(c) 重選陳南祿先生為董事	1,139,401,268 (98.711%)	14,874,196 (1.289%)
	(d) 重選高伯適先生為董事	1,139,400,268 (98.711%)	14,874,196 (1.289%)
	(e) 重選何孝昌先生為董事	1,141,989,268 (98.938%)	12,257,196 (1.062%)
	(f)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1,153,667,847 (99.996%)	50,000 (0.004%)
四.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1,154,187,864 (99.992%)	87,600 (0.008%)
五.	給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153,481,322 (99.931%)	791,420 (0.069%)
六.	給予董事有關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793,239,962 (68.722%)	361,031,780 (31.278%)
七.	批准將購回的股份加入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	864,469,212 (74.939%)	289,093,913 (25.061%)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一半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蕙蘭**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1. 於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十三億四千六百二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二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 股東在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3. 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岑偉文」)(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負責監察週年大會的點票結果。岑偉文的工作只限於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公司股票過戶及登記處收集及提供予岑偉文的投票表格與公司股票過戶及登記處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達成共識。岑偉文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4.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高伯適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葉錫安先生及廖約克博士